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4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方向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4、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5、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